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94年6月10日屏府教學字第0940112385號函頒

94年8月2日屏府教學字第0940145917號函部分規定修正

99年6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0990148013號函部分規定修正

100年6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00159322號函增列第九點

102年6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0218959400號函部分規定修正

109年3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907124500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事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成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縣所屬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學校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負責推動學校常態編班相關事宜。前項編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導）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編班委員會會議，於每學年執行常態編班前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三、國中小新生入學編班及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學校依本準則及本補充規定自行辦理，其作業如下：
 - （一）國民中學新生及國小三、五年級之編班採測驗或學期成績，以電腦再依成績高低順序S型排列方式為依據，公開分配就讀班級。
國民小學新生之編班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公開分配就讀班級。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採電腦轉入編班方式亂數分配就讀班級。
國中小新生之編班作業應於本府統一規定時間期限報到，由本府統一擇期公告公開電腦編班作業日期，並依規定辦理編班作業。
 - （二）國中小新生之編班及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學校應事先將名冊上網登錄，並公告電腦編班日期，學校再行通知新生家長參觀電腦編班作業，本府視實際情形派員到校督導。學校於八月十日前，經公開方式完成新生電腦編班及補報到新生電腦編班作業後，視同學區內適齡學生已報到入學。
 - （三）學校於各班級學生電腦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電腦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學校公告至少十五日。
 - （四）新生及重新編班之班級，除法令規定得專案編班者外，一律採電腦亂數方式編配導師。國中小新生以外各年級因增減班，須重新編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教師子女經電腦編班後，倘編入教師任教之班級時，屬教師應迴避任教其

子女之特殊原因，應由學校主動察覺與處理，得不經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程序，逕編入人數較少班級，並造冊存校備查；小型學校倘教師子女就讀之年級僅一班者，校方應協調且不得編排教師擔任自己子女之班級導師、各領域任課教師及成績評量命題和閱卷工作。

四、學校編班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議，得就特殊教育學生及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進行審認，其規定如下：

(一) 特殊教育學生：

1. 本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及資優學生)。
2. 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身障及資優學生身分註記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身障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
3. 資優資源班學生經本府核准後得調整安置班級。但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4. 學校編班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學生安置事宜。
5. 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身分學生及須備齊之資料：

1. 同年級複數子女：學生家長意願書。
2. 二級以上輔導個案：學校輔導教師三至六個月之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
3. 三級以上輔導個案：輔諮中心人員、輔導教師、主任、校長共同開會評估之會議紀錄。
4. 同名同姓：常態編班委員會議紀錄。
5. 第1目至第4目學生可依需求編配。但不得指定班級及導師。

(三) 僑生、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及外籍學生各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編班。

五、學校於編班前應就第四點規定辦理，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如有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學校教務(導)處(以下簡稱教務(導)處)提出申請調班。但不得指定調入班級。
- (二) 教務(導)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或相關處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
- (三) 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四)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導)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五)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經本府備查後由教務(導)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六) 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

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七) 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 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六、轉學生之編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轉入時，採電腦編班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 如發現有特定班級學生申請異動情形有異者，學校應主動瞭解原因，記錄詳細情形，並比照第五點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妥善處理。

七、國民中學有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計畫者，應訂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並邀請該年段該領域教師、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及學校行政人員五人共同訂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於開學前一週送本府備查。

八、為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學校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家長，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宣導。

九、常態編班電腦作業完成後，轉出、轉入皆應將資料存於資料庫，調班作業資料應送本府備查並由視導督學不定時至學校訪查。

十、學校如期完成當學年度各項工作，相關業務承辦人一至三人，視辦理情形核敘嘉獎一至二次，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